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相关审计和编制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有关规定，公司为确保《2019 年年度报告》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与聘请的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慎重研究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决定将《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21 日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27 日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